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2月24日

送出日期：2025年2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069
下属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00069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5-1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宋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07-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6-28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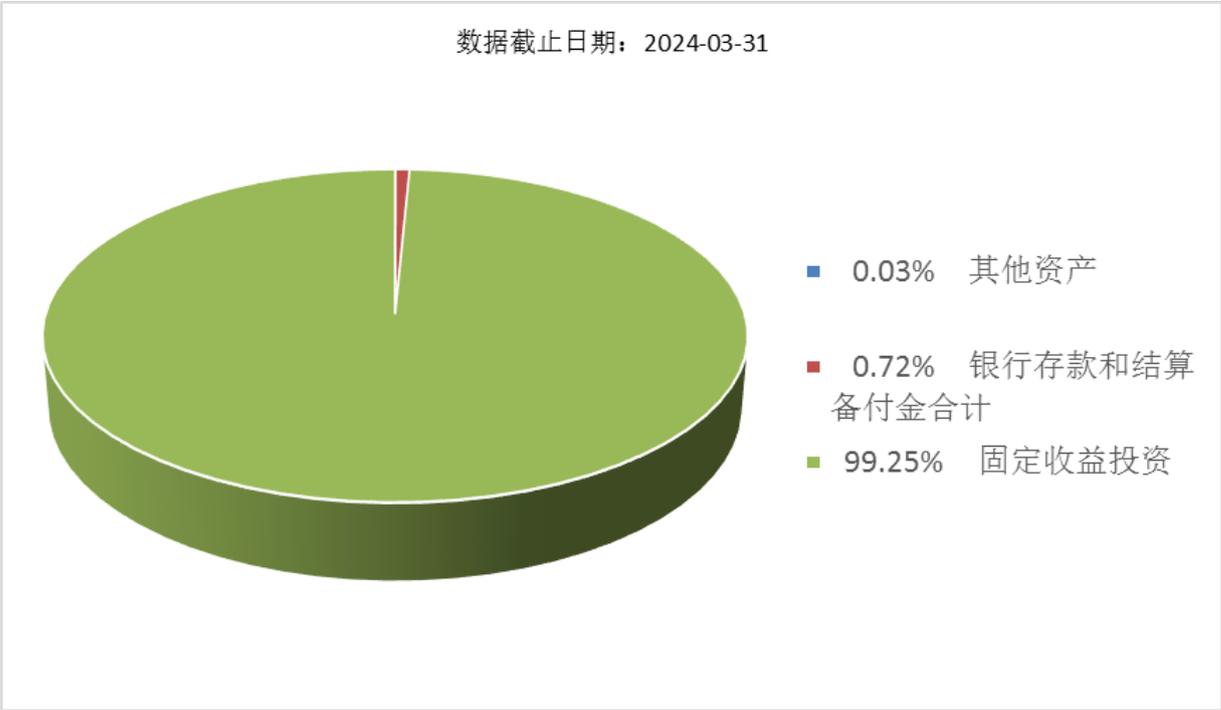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战胜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国家信用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主动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等级为AA级或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p>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主要投资策略	<p>1、基本价值评估：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进行基本价值评估，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p> <p>2、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p> <p>3、组合构建及调整：结合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注：详见《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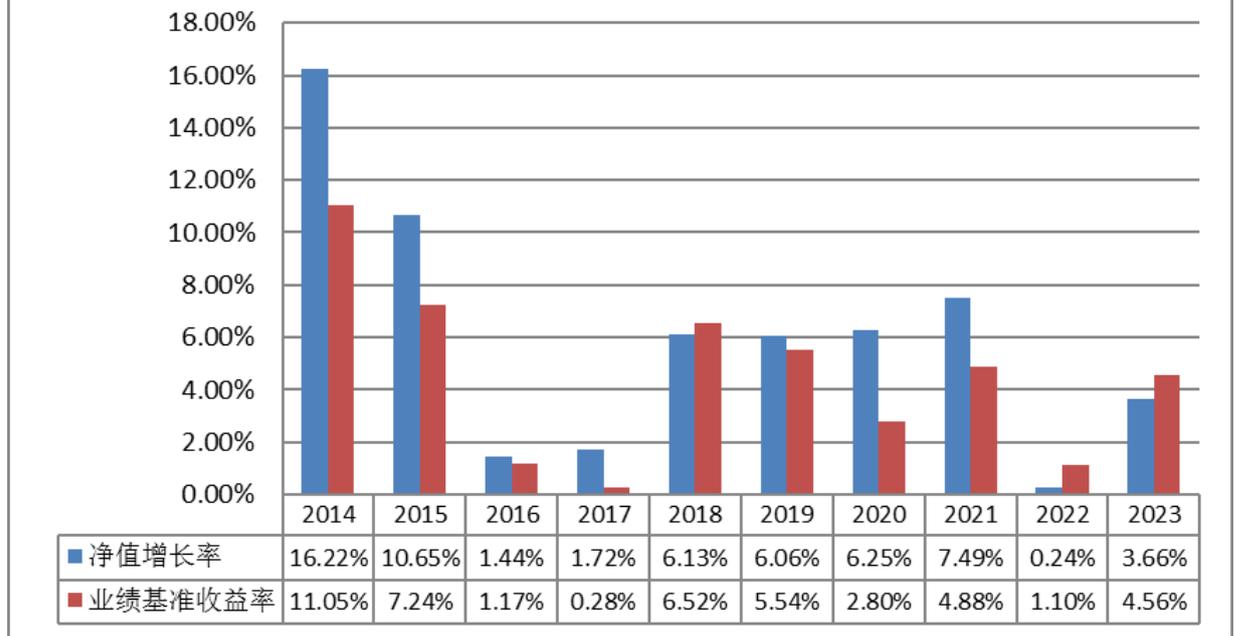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3-12-31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32%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0.00%	

注：1、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上述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div (1 + \text{申购费率})$ ，（注：对于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div \text{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
- 5、本基金A类份额净赎回金额计算方式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为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或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无法完全规避市场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影响证券价格波动的因素主要有：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变化、通货膨胀风险、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公司经营风险以及政治因素的变化等。

3、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4、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bssdic.com] [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